



迎思文库



阳光与闪电是面对黑暗的两种方式，在比较的意义上，温和的胡适不妨是阳光，犀利的鲁迅更合适是闪电。闪电以它的锐利，可以刺穿黑暗，让黑暗现出原形。和闪电相比，阳光不是在黑暗中穿刺，而是在黑暗的外面将黑暗照亮。

20世纪的两个知识分子

胡适与鲁迅

邵建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K825.4/101

2008

20世纪的两个知识分子
胡适与鲁迅

邵建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 世纪的两个知识分子——胡适与鲁迅 / 邵建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80206 - 515 - 4

I. 2… II. 邵… III. ①胡适 (1891 ~ 1962) —人物研究②鲁迅 (1881 ~ 1936) —人物研究 IV. K825. 4 K82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5506 号

书 名: 20 世纪的两个知识分子——胡适与鲁迅

作 者: 邵 建

责任编辑: 徐 晓

封面设计: 陆智昌

责任印制: 胡 骑

责任校对: 徐为正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34 (咨询),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h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陶雷律师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数: 320 千字

印张: 13. 25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0206 - 515 - 4

定价: .29. 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中国自由主义的“胡冠鲁戴”	1
一、“胡冠鲁戴”的错舛	1
二、“路径依赖”的不同	2
三、爱自由，并非自由主义	9
四、从“宽容”的角度看	17
五、两种不同的价值遗产	26
Tolerance 的胡适和 intolerance 的鲁迅（ I ）	28
一、Tolerance 的分水岭	28
二、“明确的是非”和“正义的火气”	29
三、两种不同的“知识论”	32
四、“知识论”以外	38
五、像芥子一样，一点一点生长	43
Tolerance 的胡适和 intolerance 的鲁迅（ II ）	48
一、作为一种“元伦理”的 tolerance	48
二、“怨恨伦理学”	49

三、黑暗时代中的希望与绝望	55
四、“憎的丰碑”	60
五、“一个都不宽恕”的是谁	67
Tolerance 的胡适和 intolerance 的鲁迅（Ⅲ）	69
一、Tolerance：“来之不易的珍贵的成就”	69
二、“伐异”与“容异”	70
三、“民主”与“革命”的异读	77
四、“威权”，还是“极权”	84
五、“两种相反的势力”	90
歧 路	92
一、“有的……有的……有的……”	
“或是……或是……或是……”	92
二、《我的歧路》	93
三、《文化偏至论》	97
四、“歧路”中的胡适	100
五、“偏至”中的鲁迅	105
六、《〈政治概论〉序》（Ⅰ）	113
七、《〈政治概论〉序》（Ⅱ）	119
八、新世纪的选择	125
合 辙	127
一、胡鲁“合辙”	127

二、莫斯科三日	127
三、“我们不再受骗了”	131
四、“莱茵河流进了泰晤士河”	134
五、“新自由主义”	139
六、在“红白两个帝国”之间	143
七、面对“狄克推多”	148
八、胡适“胡适”	155
九、归程	158
动物上阵	163
一、从“鸟”字说起	163
二、骂：作为一种文化表象	167
三、胡适对骂的态度	170
四、鲁迅骂人的策略	175
五、因骂而区别	179
六、“是”，就可以骂吗？	183
七、骂的错舛	189
八、“由骂而生出骂以上的事情来”	194
有无之间	198
一、原“流言”	198
二、流言记忆	199
三、“骂出流言家的狐狸尾巴来”？	202
四、风潮中的插曲	207

五、“必求其人以实之”	212
六、都是“月亮”惹的祸	216
七、“You can't beat something with nothing”	222
八、和光同尘	228
九、一封公开信与“流言政治学”	230
事出刘文典……	237
一、“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237
二、“但他举起了投枪”	238
三、“渐行渐远渐无穷”	243
四、《新月》批判：胡适和罗隆基	247
五、“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250
六、“不合作”的鲁和“非暴力”的胡	254
人权还是王权	259
一、20世纪30年代的“胡鲁之争”	259
二、“……是进军的第一步”	259
三、“人权抛却说王权”？	264
四、“辩冤白谤为第一天理”	270
五、“那要看对象如何了”	276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之“胡适案”	279
一、一桩了犹未了的历史公案	279

二、北平分盟的视察风波	280
三、来自上海同盟的批判	285
四、开除：道不同不相谋	289
五、“知识分子不盟”	292
1930 年左右的“鲁梁论战”	298
一、“鲁梁论战”	298
二、怎一个“硬”字了得	299
三、“香”“臭”之喻和“普罗文学”	306
四、狗·丧家的·乏	316
五、“我到底也还有手腕和眼睛”	323
1933 年上海文坛的“书目”风波	332
一、“惨痛的经验”	332
二、“目的论”批判	333
三、胶着的拉锯战	337
四、“洋场恶少”是怎样炼成的？	342
五、“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	345
六、“文坛上是乌烟瘴气”	347
1954 年书信冲突中的胡适与吴国桢	350
一、吴国桢其人	350
二、与蒋氏父子的冲突	352

三、“诧异”的胡适和初始的态度	357
四、太平洋那边的风波	362
五、台湾“自由”吗？	370
六、“辩白”，还是“不明不白”	375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自由主义的“落日余晖”	378
一、两种不同的“余晖”	378
二、八十分，六十分，四十分	379
三、“唯恐忤逆现实的权势”？	384
四、让他们“take me more seriously”	392
五、体制内批评和弹性自由主义	397
六、在“落日”和“余晖”之间	404
后 记	413

中国自由主义的“胡冠鲁戴”

一、“胡冠鲁戴”的错舛

20世纪90年代中晚期，睽隔几十年之久的自由主义在中国复潮，由此引出鲁迅研究中的一个新话题，即鲁迅是不是自由主义者。这个问题在以前断不会存在，毫无疑问，鲁迅是反自由主义的。在鲁迅逝世20周年的1956年，《文艺报》曾发专文，题目就是“鲁迅反对改良主义、自由主义的斗争”，其矛头所指，即胡适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文章的论述也许我们不会同意，但它对鲁迅和胡适的价值倾向的认定却无可非议。可是，随着90年代晚期知识界对自由主义的认识，却出现了这样一种反转，不仅阐释鲁迅和现代自由主义的关系，试图将鲁迅列入其中；更有甚者，有的学者认为，和以胡适为代表的那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相比，不是胡适，而是鲁迅，更能体现自由主义的本质。

我反对把鲁迅称为自由主义者，尽管鲁迅酷爱自由。一个酷爱自由甚至为自由而斗争的人，完全可能是非自由主义的。鲁迅恰恰如此。但，我想率先表明，鲁迅是不是自由主义者又有什么关系？不是又如何？这里，令人奇怪的并不是鲁迅的非自由主义，而是我们今天对自由主义的理解。要不，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个张冠李戴——在这里则是“胡冠鲁戴”——的错舛。

二、“路径依赖”的不同

在中国现代史上，自由主义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制度诉求。作为解决中国问题的“路径依赖”，是胡适而非鲁迅把建立一个自由主义的政治体制作为自己的终生追求，而英美宪政即其追求的样板。如果我们认同胡适所认同的英美体制是自由主义政治制度的话——这在今天应该不成问题了吧——那么，我们又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鲁迅是自由主义的呢？鲁迅对中国问题的解决，其思路一正一反，正面“立人”，反面“改革国民性”。这当然也是一种“路径依赖”。但两种路径显然不是一回事。一是“政治制度的依赖”，一是“思想启蒙的依赖”。它表征了中国现代史早期以胡适为代表和以鲁迅为代表的两种不同类型的知识分子所做出的不同的价值努力。

当然，五四时期的胡适也是个启蒙主义者，他把五四运动称为“中国文艺复兴运动”，把五四新思潮解释为“再造文明”，把新思潮中的“输入学理”直指为引进西洋的新思想、新文学、新信仰，这一切无不是启蒙性质的。在这一点上，他与鲁迅，或鲁迅与他，无疑是同道（当然还有陈独秀等人）。但，走出五四后的胡适，在未放弃思想文化领域内的启蒙的同时，显然把注意力转移到政治启蒙、政治改良和制度建构的努力上，积极推行其政治自由主义的主张。

五四刚刚过去的1920年，胡适等即针对北洋政府发表了《争自由宣言》，要求确保讲演、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并要求制定人身保护法令、监督选举等。1922年，胡适和上述那些发表宣言的人又发表了《我们的政治主张》，这个主张吁请政治改革、要求建立好政府（因而被称为“好政府主义”）。它提出的三项基本要求是：（一）要求一个“宪政的政府”；（二）要求一个“公开的政府”；（三）要求“一个有

计划的政治”。这两个政治宣言的思想资源无疑来自英美自由主义，胡适等试图把英美自由主义在制度层面上的内容移植到当时的中国社会中来，这表明五四一代中国知识分子已经不满足于思想文化领域内的观念革命，而要介入政治了。当然，介入政治的知识分子不独自由主义这一脉，比如“左翼”知识分子李大钊（他也曾在那两个宣言上签字）、陈独秀等，也早已开始言政了，只是他们的路径和自由主义者不同而已。

那么，鲁迅呢？“两间余一卒”，1922年的鲁迅依然坚持启蒙中的思想批判和文化批判，这从他的写作或仅仅是写作而不涉及其他活动可以看出。就写作而言，除了《端午节》、《白光》、《补天》等四五篇小说和一些翻译作品如《爱罗先珂童话集》外，收集在《热风》中的11篇杂文，俱围绕文学、文化、批评、翻译而展开。尽管当时鲁迅没有对胡适等人的言论发表意见，但不难推知，他对此至少是不以为然的。为什么？在也是写于1922年的《〈呐喊〉自序》中，鲁迅依然坚持当年的看法，把改变国民性亦即“他们的精神”，视为解决中国问题的“第一要著”。鲁迅这样做，不是没有缘由的，目睹过辛亥革命的失败（袁世凯复辟，更早一点，还有戊戌维新的失败，再往后一点，又有二次革命的失败），鲁迅已不相信任何政治动作了。直到1925年，在写给许广平的信中，鲁迅还是单打一地强调：“此后最要紧的是改革国民性，否则，无论是专制、是共和、是什么什么，招牌虽换，货色照旧，全不行的。”^①林毓生先生指五四有“藉思想、文化以解决问题”的一揽子倾向，这一点当以鲁迅为最。8年后，鲁迅对当年胡适等人的政治动作终于有了一个态度上的回应，1930年所写的《好政府主义》一文，矛头虽然不是指胡适而是指胡适的盟友梁实秋，但对“好政府主义”本身的冷嘲热讽，也就表明了鲁迅

^① 鲁迅、景宋：《鲁迅景宋通信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第22页。

的价值倾向。这里，我无意对鲁迅进行任何价值评价，不支持这个自身带有幼稚缺点的“好政府主义”也不能说明其他问题。我只是指陈一种事实，根据这个事实，鲁迅既然并不认同由“好政府主义”所包含的西方自由主义的宪政内容，甚至，连这个运动的同路人都不愿做，那么，至少就没必要说鲁迅是自由主义者了。

鲁迅之不是自由主义者，更可以在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由胡适、罗隆基发起的“人权运动”中看出。这一运动的序幕，是由胡适在1929年《新月》杂志上发表的《人权与约法》引发的。胡适这篇文章本质上是一篇政治批判，其批判所指，即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和蒋介石本人。1929年4月20日，蒋氏国民政府下了一道人权保障的命令，声称“无论个人或团体均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胡适针锋相对指出：“命令所禁止的只是‘个人或团体’，而不曾提及政府机关。个人或团体固然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但今日我们最感觉痛苦的是种种政府机关或假借政府与党部的机关侵害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甚至，文中还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安徽大学的一个校长，因为言语上顶撞了蒋介石，遂被拘禁多日，面对这种非法行为，其家人只能到处求情，却“决不能到任何法院去控告蒋主席”。对此，胡适明确指出：“这是人治，不是法治。”那么，什么是法治？胡适继而指出：“法治只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为都不得逾越法律规定的权限。”所以，胡适下面以着重号的方式呼吁：“在今日如果真要保障人权，如果真要确立法治基础，第一件应该制定一个中华民国的宪法。”^① 这篇文章所流贯的自由主义精神自不待言，和当年的《我们的政治主张》相比，中国自由主

^① 胡适：《人权与约法》，见《胡适文集》卷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524～527页。

义知识分子无疑比以前前进了一大步，他们在立与破两个方面同时出手，既要求宪政制度，又毫不留情地批判国民党专制。更难能可贵的是，胡适的锋芒并不避讳蒋介石本人。胡适这种挺身而出的体制批判和批判“主子”，一般不为鲁迅所取。鲁迅的策略是“壕堑战”，战斗的性质是鲁迅自己所说的“文明批评”和“社会批评”，批评矛头大凡对准的也是主子的奴才——批判奴才的卑劣表现，比如“三帮”：帮忙、帮闲乃至帮凶。而“人权运动”中的胡适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这次恰被鲁迅锁定在“三帮”之列。

1929年，《新月》“人权运动”伊始，鲁迅也就开始了对“新月”的批判。《新月社批评家的任务》就是讽刺“新月派”知识分子对当下现实的不满，指出他们：“尽力地维持了治安，所要的却不过是‘思想自由’。”^①当胡适被国民党“警告”、新月书店被查封、杂志亦被没收，因而“人权运动”落幕后，鲁迅的批判并没有终止。这从下面的个案可以看出。1929年底，胡适为“新月”同人（罗隆基、梁实秋）关于人权文章的合集作《人权论集序》，声称：“我们所要建立的是批评国民党的自由和批评孙中山的自由。”文末，为坦明心迹，胡适引用了一个“鸚鵡救火”的故事，表白自己和同人之所以为中国人权而努力，是因为“我们的骨头烧成灰终究是中国人，实在不忍袖手旁观”^②。针对胡适这篇文章，1933年，在署名鲁迅而非其自作的《王道诗话》中有这样的批判：“鸚鵡会救火，人权可以粉饰一下反动的统治。”在继而以泛指的方式默认胡适为“中国的帮忙文

① 鲁迅：《三闲集·新月社批评家的任务》，见《鲁迅全集》卷四，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第159页。

② 胡适：《人权论集序》，见《胡适文集》卷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523页。

人”后，文章又撷诗四首以刺之，其末曰：“能言鸚鵡毒于蛇，滴水微功漫自夸。好向侯门卖廉耻，五千一掷未为奢。”^① 该诗最后一句是指胡适在长沙讲演一次，当地的何将军给了胡适 5000 元的讲演费。

需要指出，此文的写作，主要是出于对胡适如下言论的愤怒：“任何一个政府都应当有保护自己而镇压那些危害自己的运动的权利。”^② 胡适的话是针对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要求国民党释放政治犯而言的。胡适反对这一主张，因为政治犯意在颠覆政府。而“同盟”主张释放政治犯，实际上就是认同了革命的自由权。胡适的这一言论始终被认为是对自由主义的背叛，一个自由主义者完全站在体制立场说话，还有什么自由主义可言。但，今天我们尽管可以对胡适这一表现予以严厉的批判，却无法说胡适这一表现背叛了自由主义。我宁可说这恰恰是自由主义在中国表现出来的一种软弱，当然更是中国式的自由主义的悲哀，同时也是胡适本人对自由主义的某种程度的误解。英美自由主义的自由是一种法治下的自由，而法治的形成则是一种体制的构架。胡适作为一个改良主义者，他总是主张在现有体制内以改良为主渐进式地推动自由，而反对用暴力革命的方式推翻现体制。在胡适看来，可以对其改良的体制之“恶”比之要推翻这个体制所造成的内战之“恶”，就其危害来讲，毋宁更小。这是一种“两害权轻”的策略，完全可以说胡适在这个问题上犯了糊涂，自由的确需要体制，但也得看清这是个什么性质的体制；尽管如此，我们却不能说胡适认同专制体制而背叛了自由主义。胡适从来没有认同过专制体

^① 鲁迅：《伪自由书·王道诗话》，见《鲁迅全集》卷五，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第46～47页。

^② 转引自鲁迅《王道诗话》，见《鲁迅全集》卷五，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第46页。

制，就像他从来也没有背叛过自由主义一样。他和这个体制的分分合合，无非是想从中做“得寸进寸，得尺进尺”的改良。这是改变中国的两条道路：“体制内的改良”和“体制外的革命”，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往往选择前者，而苏俄式的社会主义者往往选择后者。如此说来，无论当年的鲁迅，还是今天的我们，对胡适的批判，就不是在批判胡适背叛了自由主义、背叛了人权，而是在批判这种以胡适为代表的、改良式的自由主义“本身”。自由主义当然可以批判，比如今天的“新左派”，就在激烈地批判自由主义；但，需要指明，这种批判就像“新左派”一样，它表现为革命对自由主义改良的批判。

鲁迅之不是自由主义者，除了他对中国式的自由主义批判外，还在于他自己所表明对自由主义不感兴趣的态度。1928年，鲁迅在翻译日本学者鹤见佑辅《思想·山水·人物》一书的“题记”中明白地说：“作者的专门是法学，这书的归趣是政治，所提倡的是自由主义。我对于这些都不了然。”那么，鲁迅又为什么要翻译这本书呢？原来鲁迅感兴趣于其中的“关于英美现势和国民性的观察”^①。这至少表明，1928年的鲁迅，其现实关怀依然是国民性的问题，而非政治上的努力，包括自由主义。这再一次表明了我上文所说的五四一代知识分子的不同的“路径依赖”，亦即胡适的“制度依赖”和鲁迅的“启蒙依赖”。但这里并不仅仅是两种路径孰轻孰重的问题，因为，很快地，鲁迅在下文又说：“那一篇《说自由主义》，也并非我所注意的文字。我自己，倒以为瞿提所说，自由和平等不能并求，也不能并得的话，更有见地，所以人们只得先取其一的。”^② 我以为，这段文字乃是鲁迅弃取自由主义的一个关键性旁白，也是他晚年所以选择“左翼”

① 鲁迅：《鲁迅译文集》（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第289页。

② 同上书，第290页。

为其政治归宿的思想契机。自由与平等并无实质性冲突，但自有其内在紧张。英美自由主义是自由优先，然后再微调两者关系，使之不断达于新的平衡。然而，当自由和平等“不能并求”的对立被鲁迅接受后，鲁迅因为选择了平等也就对自由主义彻底地持一种对立态度了。

也正是出于对平等的追求，向“左”转的鲁迅，成为一个社会主义者。因为，从社会主义理论角度，被压迫阶级推翻统治阶级的革命就是打破人类最大的不平等，而苏俄社会主义就是靠这种意识形态发展并获得成功的。它的成功，使素有底层情结和庶民心态的鲁迅看到了“一个簇新的，真正空前的社会制度从地狱底里涌现而出”^①。至此，始终坚持启蒙的鲁迅，终于走出了“两间余一卒”的彷徨，坚定不移地作出了自己一生中的政治选择，并且再也没有改变过。于是，我们看到了这样一幅图景：五四两位最优秀的知识分子，一个从启蒙理性遥遥奔赴苏俄社会主义，一个依启蒙理性力践英美自由主义，两者可谓“渐行渐远渐无穷”。对于这样一种情形，我不做任何评价。我所尊敬的两位知识分子的不同选择，如果仅从双方“意图伦理”的角度，我都能予以历史语境中的同情。但如果从“责任伦理”的角度，双方的差别，可谓霄壤。至于它们的历史结果，大家都知道。我只是想指出，就像英美自由主义和苏俄社会主义在政治制度上的对立是毋庸置疑的一样，胡适属“右”，鲁迅属“左”，这一事实，也毋庸置疑。把心仪苏俄社会主义的鲁迅说成自由主义（鲁迅自己会答应吗？），犹如把心仪英美自由主义的胡适说成是苏俄社会主义（胡适也许会一笑置之，因为他一度被苏俄社会主义吸引过），而这，于（事）情于（学）理都是说不通的。

^① 鲁迅：《南腔北调集·林克多〈苏联闻见录〉》，见《鲁迅全集》卷五，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第426页。